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6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志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屬於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與本案同屬竊盜，故認應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被告稱已經丟棄，無法原物沒收，故以其原價值新臺幣1000元，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利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害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

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一、新臺幣壹仟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60號

被 告 吳志忠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忠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9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吳志忠於民國113年8月23日4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見林怡君所有之內褲2件（價值共約新臺幣1,0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前開內褲2件，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林怡君察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志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林怡君於偵查中之指訴。

(三)告訴代理人孫曲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四)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二、核被告吳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內褲2件，屬被告之犯罪
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林怡君，倘於裁判前未能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昱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